

中共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蒙古文译文

临党宣发〔2024〕13号

临河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电影放映、印刷、发行领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的“双随机、

“一公开”统筹协调工作由文艺室和印刷发行版权管理室负责。

第五条 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根据本级监管权责范围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并动态调整电影放映、印刷、发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文艺室和印刷发行版权管理室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相关监管主体日常活动依法实施检查。

第六条 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由文艺室和印刷发行版权管理室分别负责建立，名录库内应包含随机抽查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执法类型（范围）、执法证号及有效期、培训情况等信息。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随机抽查对象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监管的电影放映、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由文艺室和印刷发行版权管理室，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分别负责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具体内容应包含抽查对象的名称、类别、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代码和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当采取“双随机”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抽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九条 对由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牵头列入临河区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要会同配合部门

做好联合抽查实施工作。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对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